

香港九龍南山邨南安樓 21-24 號地下 Units no. 21-24, G/F., Nam On House, Nam Shan Estate,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 (852) 9187 5403 傳真 Fax. : (852) 2326 8739

電郵 Email:pasechk@yahoo.com.hk

就立法會「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寄宿學額、  
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2006年11月23日會議

提交有關

特殊教育新高中學制的意見

## 1. 討回十年基礎特殊教育

一直以來，就讀聽障兒童學校、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及智障兒童學校的學生都是接受十年基礎教育。教育統籌局亦曾於 2005 年 3 月 30 日提交立法會「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的會議文件[立法會 CB(2)1130/04-05(2)號文件]，清楚顯示就讀於智障兒童學校(包括輕度智障、中度智障、嚴重智障及視障兼智障兒童學校)的智障學童均可享有 4 年初中教育年期，此乃一貫的政策。對此，聯席對教育統籌局將於 2009 年推行新高中學制時，把智障學生的初中教育年期，由原有 **4 年減為 3 年**，深表遺憾。

教統局以智障學生將不會修讀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課程為由，所以沒有為智障兒童學校的學生一律給予十年基礎教育，聯席認為此項說法實是**自打嘴巴**。

第一，在2006年8月《策動未來 – 就職業導向教育及特殊學校的新高中學制》文件，第9.5段清楚指出：

「新高中(智障學生)課程架構由核心、選修及其他學習經歷三個部份組成...**部分智障學生可望有能力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全部或部分核心科目**，取得基本一級的程度。(第39頁)」

內文清清楚楚指出智障學校的學生可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取得成績；為何他們不能像聽障或肢體傷殘兒童學校的學生一樣，得到多一年的教育年期，讓他們得到更充份的裝備進入新高中階段？

第二，是次的學制改革實屬高中範疇，「334」只是用來形容主流教育的學制；無論在初中的課程設計或教育模式的運作，是次改革是完全沒有改動的。回想第一份的諮詢文件，只有寥寥89字輕輕畧過特殊教育，把特殊教育學制改革完全遺忘。現在爭取得來的「特殊學校的新高中學制」，應該是加上原有的學制之上，而不是以三年初中及三年高中教育來代替，瞞天過海。事實上，教統局也承認新高中(智障學生)課程是嶄新的改革，由零開始，

亦期望新高中(智障學生)課程與「前一個學習階段的學習內容及成果會有區別」，成為他們主要的研究發展計劃。為何教統局一方面有如此德政，提供新高中(智障學生)課程，但另一方面卻削減原有4年初中，使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基礎教育蒙受損失呢？

## 2. **新高中智障學生的課程架構**

聯席重申新高中(智障學生)核心課程應與主流教育一樣採用寬廣的「同一課程架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不是「獨立生活」訓練作為核心。雖然「獨立生活」，對智障學生日後工作及生活確有實際的需要，但是，**通識教育的理念是刺激學生的思維能力，教導學生認識個人與社會關係的發展和重要性**，這正是提昇智障學生在社會上獨立生活的條件。學生除了接受基本訓練以外，個人成長、建立自我、認識社會、關愛社群等這些德育發展更需要培養。

## 3. **資源問題**

特殊學校每班學生人數仍沿用60代的編制，如輕度智障學校為20人一班，視障學校為15人，相比主流教育的理想小班教學人數25人非常接近。試想一名老師如何照顧20個不同智障類別學生的需要，有效地推行課堂計劃，使學生能學有所長？至於在嚴重弱智及肢體傷殘學校的輔助人手更是短缺，很多家長走入課室當義工，協助課堂工作，晚上也逗留在宿舍照顧他們子女。聯席認為教統局需檢討班級人數及增撥資源，以解決學校人手緊迫的問題。

## 4. **新高中學費**

由於特殊教育學生的個人護理開支很多，若加上升讀新高中所交費用，對很多殘疾家庭來說將會構成壓力。雖然有經濟困難的家庭可向學生資助辦事處申請資助，但其「調整後家庭收入」機制，沒有考慮因有殘疾支付巨大的醫療開支。以三人家庭每月入息約6,500至17,400，才有資格申請半費減免，6,500需要而以下可申請全費減免；可是普通一名肢體殘障學生每月醫療用品開支也可逾千元。**聯席認為入息審查機制可豁免因殘疾所需的醫療開支**，使學生不會因經濟理由而被迫放棄升讀的機會。

## 5. **住宿費用**

政府是次立法會CB(2)1361/05-06(01)號文件，提到「有鑑於特殊學校的寄宿費和社會福利署的寄宿費有明顯的差距，特殊學校的寄宿費將有空間以漸進及分階段的方式上調以達致平衡。」言下之意，政府會將寄宿費逐步上調至社署費用標準。

**聯席強烈反對特殊學校的寄宿費與社會福利署收費的較量**，因為服務對象及性質和理念很是不同。學校的寄宿服務是為回應學童的身體弱能情況，減少學生舟車勞頓，保持他們最佳精神狀態進入課堂學習。對一些需要深化訓練的學生，下課後的住宿生活是延續學習的

流程之一，以配合他們個別學習計劃項目。還有，住宿學童從社署傷殘津貼獲得的資助是減半的；社署的住宿服務是支援離校畢業學生，大致上獲全數資助。增加是項收費，只會加重有需要家庭的經濟壓力，如因經濟壓力而放棄住宿服務，又會削弱學童就學的體力及精神，更影響他們的學習成果。

## 6. 學生出路

以往特教學生畢業後苦無出路，能力較高的進入工場，接受工作訓練；能力較弱的學生進入展能中心或護理院舍。於2009年後，修讀新高中學制的學生，畢業後出路仍是否像以往一樣狹窄？學生的能力裝備會否有不同？外出給他們的工作機會有否提高？這些都是學生和家長關注的問題。聯席相信各相關的持份者都期望新高中課程給予學生，一些增值的資歷和經驗，像主流學校的中三畢業生和中六畢業生，他們的出路分別有很多，例如中六學生可直接升讀大學，修讀高中對他們來說是必然之路。

同樣，特教學生也期望有類同的途徑給予他們。他們高中畢業後仍需要繼續個人發展，輕度智障的學生可進修職業課程，建立他們事業；嚴重智障的學生可強化他們的生活體驗，多接觸社群，增進與社區人士互相認識達至社會共融。縱觀世界各地有很多大學機構提供老人及智障人士修讀社區大學的課程比比皆是，香港亦有社會服務機構舉辦同類型的社區大學課程給予智障人士。雖然其課程的專業資格未被認可，但是修讀「社區大學」可進一步擴闊智障人士的潛能和人格發展的空間，十分符合智障人士的需要，更是貫徹「全人發展」的教育理想目標。唯有開拓「持續教育」的機會，才顯得新高中學制的重要性，否則聯席恐怕家長看不到出路，即將推行的新高中學制未能得到支持。

2006年11月23日